

证券代码：600421

股票简称：仰帆控股

编号：2016—021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专调查通字 20141055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6]109 号），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虚假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，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。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：

一、2012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营业收入

2012 年 5 月，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欣实业”）具体开展钢材贸易业务。鄂欣实业相关业务主要由龚晓超（2013 年 3 月前任公司董事长）、周伟兴（2013 年 4 月后任公司董事长）、黄丽华（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财务总监）、陈杰（仰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）、林征南（公司会计主管人员）负责执行，公合实业相关业务主要由龚振（公合实业总经理）和一名副总经理负责执行。公司的黄丽华与公合实业的龚振系夫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合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2012 年度，鄂欣实业对不应当确认为收入的 4 笔钢材销售确认收入 41,151,951.13 元，由此导致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49,188,991.55 元营业收入中，有 41,151,951.13 元是虚增的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虚假。

2013 年 2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全部 7 名董事龚晓超、钱汉新、滕祖昌、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投赞成票，其中钱汉新、滕祖昌分别书面委托朱忠良、龚晓超代投赞成票。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全部 3 名监事彭惠珍、范震东、闻彩兵均投赞成票，其中范震东书面委托闻彩兵投赞成票。当日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，确认“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该文件由 7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丽华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）共同签名确认，其中董事钱汉新、滕祖昌二人的确认意见分别由朱忠良、龚晓超代为签署。

2013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，该年度报告“重要提示”部分内容称：“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”，“公司负责人龚晓超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林征南声明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。

二、2013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营业收入

2013 年度，鄂欣实业继续对不应当确认为收入的 16 笔钢材销售确认收入 103,049,142.53 元，由此导致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111,428,059.50 元营业收入中，有 103,049,142.53 元是虚增的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存在虚假。

2014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全部 7 名董事周伟兴、钱汉新、滕祖昌、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投赞成票，其中华伟书面委托徐军代投赞成票。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全部 3 名监事彭惠珍、范震东、刘丽萍均投赞成票。当日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，确认“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该文件由 7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波（总经理）、黄丽华（财务总监）、张斌（常务副总经理）、闻彩兵（董事会秘书）共同签名确认，其中华伟的确认意见由徐军代为签署。

2014年3月21日，公司披露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，该年度报告“重要提示”部分内容称：“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”，“公司负责人周伟兴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林征南声明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。

公司在2012年、2013年年度中虚假记载营业收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对上述行为负直接责的主管人员为钱汉新、滕祖昌、龚晓超、周伟兴、黄丽华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、彭惠珍、范震东、刘丽萍、江波、张斌、闻彩兵、陈杰、林征南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会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一、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钱汉新、滕祖昌、龚晓超、周伟兴、黄丽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朱忠良、黎地、华伟、徐军、彭惠珍、范震东、刘丽萍、江波、张斌、闻彩兵、陈杰、林征南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风险提示：公司将会同审计机构核实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